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吴杰江）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2022年11月，2022年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2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2	12	0	0	否	9	9

任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8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17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8日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11日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7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0日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向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增补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并召开提名委员会讨论，向董事会做了推荐。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进行审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该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并协助公司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901123890@139.com

原独立董事：吴杰江
2023年3月31日